关于拟废止《山东省高新技术发展条例》的说明

一、条例基本情况

《山东省高新技术发展条例》（以下简称“条例”）于2005年9月29日经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，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。条例重点对高新技术研究开发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等作出制度安排，一段时期内，对推动我省高新技术研发、产业化发展，培育高新技术企业，促进高新区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二、拟废止理由

一是主要制度内容已被其他省级地方性法规覆盖。条例中的高新区建设管理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等核心内容，已被新制定的《山东省开发区条例》、修订完善的《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》系统吸纳、细化，相关制度规范更为全面。继续保留该条例会出现法规条款规定重复的现象，不利于维护法制统一。

二是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实行全国统一规范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、监管、优惠落实等事项，可执行国家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，条例中有关认定登记的管理内容不再适用。

三是条例废止后不存在制度空白。条例废止后，我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、高新区建设管理等工作，可以适用《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》《山东省开发区条例》以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管理相关制度文件，制度供给完整、监管依据充分，不会出现制度空白。